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四十三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卅一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九樓

主席：黃董事長大洲

記錄：陳雅真

出席人員：

董事長 黃大洲

董 事 沈義人

林宗義

林昭賢

翁修恭

張天欽

張秋梧

陳河東

監 事： 邱正雄（請假）

許瑋瑤（請假）

楊光漢

葉明勳

楊寶發

劉興善（楊董事寶發代）

賴澤涵（請假）

謝文定

蘇南洲

蘇振平

共計十四位董事出席

共計一位監事出席

列席人員：

法務部 陳參事美伶

教育部 何常委進財

內政部 劉司長明堅（謝愛齡代）、何專門委員明寮

基金會 鄭執行長及各處室主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第四十二次董監事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

壹、業務處報告

一、本年五月廿日（星期四）上午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四十六次會議，計有：翁修恭、楊光漢、謝文定三位董事出席，並請翁董事修恭擔任主席。業務處送審案件共廿一件，審查結果如左：

↑ 成立案件：九件
↑
↑

不成立案件：二件

（三）

暫緩處理案件：十件

以上成立暨不成立案件合計十一件，已列入本次董監事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 二、本年五月十四、十五日辦理雲林、嘉義地區受難者及其家屬之聯誼活動，計有七十五位受難者及家屬參與，由鄭執行長貴夏擔任總領隊，沿途參訪美濃民俗文物村、鍾理和紀念館、蝴蝶生態農場、三級古蹟竹門電廠等觀光據點；十四日晚間於寶來溫泉區芳晨渡假山莊舉辦聯誼餐會，楊董事寶發蒞臨指導，餐會氣氛熱烈融洽，活動全程圓滿順利，特向董監事會議提出報告。
- 三、本年六月廿四日（星期四）及廿五日（星期五）擬舉辦第四梯次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之聯誼活動，邀請對象為台南縣市地區的受難者及其家屬，活動地點為墾丁國家公園（附件一），基於人力考量本次活動已奉執行長核示交由行政處辦理，敬請全體董監事撥冗參加。

貳、行政處報告

關於補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第四十一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有一千五百件，應核發金額為五十九億六千四百八十萬元，應受領人數為五千八百四十七人，已受領人數為五千六百七十四人，已發放金額共計五十八億七千五百〇七萬四千七百七十七元。

參、企劃處報告

- 一、有關二二八紀念碑文（銅鑄鐫）及監控系統設備之安裝，業於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由廠商安裝完妥，本會與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人員共同在現場會勘及點交，並作成會勘移交紀錄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乙份收存備查。
- 二、為慶祝母親節並表達對二二八家屬之關懷，本會邀請二二八受難者母親、女性受難者本人及受難者遺孀，於八十八年五月五、六兩日，赴風光明媚的南投地區（中興新村、南投、埔里及日月潭風景區）舉辦「母親節溫馨之旅」活動。參加人數共計九十六名，活動順利，場面溫馨感人，深受家屬稱許。
- 三、「二二八紀念獎學金申請辦法」經第四十二次董事會議（八十八年四月廿八日）審查修正通過，並於四月卅日陳報內政部，該部已於五月十七日函復同意備查。修正後之「二二八獎學金申請辦法」將儘速付梓印製，俾早日寄發給二二八家屬及全國高中、職以上學校公告週知，請其依限（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提出申請。

決定：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 一、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決議：

①

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九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核定受難事實、核定補償基數，列表說明如左：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受難事實	補償基數
○ 一七二七	林東陞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廿三
○ 一七七四	蔡伯燻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五十八
○ 一八四〇	徐阿波	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三
○ 一八四一	黃瑞龍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五
○ 一八四二	蔡 通	傷殘	五
○ 一八五二	鄭文森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六
○ 一八五四	張水樹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
○ 一八八〇	林耀南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廿一
○ 一八八一	蔡楊培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五

① 總計審查不成立案件計二件，表列如左：

案件編號	姓名	受難事實
○ 一七三一	葉方耀	不成立（證據不足）
○ 一七四五	許天賜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二、本基金會「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

主席：黃大洲

記錄：陳雅真